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2.6.30

場 地 名 稱	場 地 費	水電費 (含維護費用)	備 註
演 藝 廳	9,000 元	9,000 元	(一)以 4 小時為一計費時段，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為二計算時段，以此類推，單日借用不得超過 3 個時段。 (二)使用起迄時間：08：00~22：00。 (三)使用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演奏廳彩排酌收場地費 4,000 元。 (四)使用游泳池，必須有合格救生員在場，方可下水游泳。 (五)活動中心、演藝廳、演奏廳場地費用中含停車費 2,000 元。 (六)專科教室外借以學科中心舉辦研習及教學活動為原則，並須經學科召集人或教室使用保管教師同意。
演 奏 廳	7,000 元	8,000 元	
活 動 中 心	7,000 元	10,000 元	
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、閱覽室	2,000 元	3,500 元	
圖書館視聽教室(大)、大合奏教室	2,000 元	3,000 元	
圖書館視聽教室(小)、專科教室	1,500 元	3,000 元	
家 政 視 聽 教 室	6,000 元	4,000 元	不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。
電 腦 、 語 言 教 室	7,000 元	5,000 元	
游 泳 池	8,000 元	6,000 元	
室 外 廣 場	2,000 元	1,000 元	以每小時為單位。
普通教室、員工餐廳	100 元	200 元	

☞場地使用費繳交：

一、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現金。

二、臨櫃匯款「台灣銀行鳳山分行

帳號：02503607064-5

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鳳新高中 401 專戶」